

Review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and Economics of Innovation

2011年

第1辑(总第8辑)

演化与创新 经济学评论

教育部战略研究基地浙江大学科教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主办
中国演化经济学年会 协办

 科学出版社

2011年 第1辑 (总第8辑)

演化与创新 经济学评论

Review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and Economics of Innovation

教育部战略研究基地浙江大学科教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主办
中国演化经济学会 协办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演化与创新经济学评论》致力于介绍近些年来在西方学界获得突破性发展的演化经济学,展现中国学者在演化经济学这一新的经济学研究范式中取得的成果,并为中外学者就演化经济学的重大理论及其应用问题进行讨论和对话提供平台。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专辑收录的论文除了 Dragana Mitrović教授关于“中国应对世界经济危机的措施”的一篇专稿外,其他几篇的题材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制度演化经济学分析——Ha-Joon Chang 从发展经济学视角对新古典制度经济学范式及其政策价值观的评析,Magnus Henrekson 等关于创新与制度互动的一个演化经济学阐释,陈平教授基于经济复杂性认知下的市场演化基础的研究;二是创新经济学主题——Jacqueline Senker 关于“暗默知识与创新模式”的一篇经典文献和王成军博士关于国际三重螺旋研究最新进展及其问题的综述,以及陈雪颂博士与陈劲教授关于设计驱动式创新的理论综述。

本专辑对于了解制度演化经济学分析范式具有珍贵的参考价值,尤其是能够为经济发展政策的制定者提供学理思考与借鉴,可作为政府公共政策设计的高层领导、企业高级技术主管、大学与科研院所的科研管理与科技工作者提供参考,尤其适合作为理工科、管理学、经济学等专业的硕士生及博士生参考用书,对于那些有志于进行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哲学等跨学科研究的学者也具有重大参考价值,也是了解和深入研究演化与创新经济学的人所必收藏的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演化与创新经济学评论. 第8辑/浙江大学科教发展战略研究中心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1

ISBN 978-7-03-031021-7

I. ①演… II. ①浙… III. ①经济学-文集 IV. ①F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86059 号

责任编辑:马 跃 / 责任校对:邹慧卿
责任印制:张克忠 / 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骏立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1年5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1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9 1/4 插页:1

印数:1—1 800

字数:216 600

定价:3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主 编

陈 劲

执行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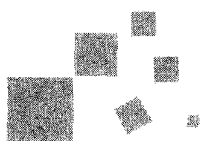
王焕祥

编辑委员会 (按拼音排序)

安虎森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	陈 平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何自力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黄少安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
贾根良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罗卫东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孟 捷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王缉慈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
王沛民	浙江大学科教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韦 森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魏 江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吴贵生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吴晓波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姚先国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叶 航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张 钢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张旭昆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学术顾问委员会 (按英文字母排序)

Bengt-Åke Lundvall	丹麦奥尔堡大学
Eric von Hippel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
Franco Malerba	意大利博科尼大学
Geoffrey M. Hodgson	英国赫特福德大学
Phil Cooker	英国卡迪夫大学城市与区域规划系
Qingrui Xu	中国浙江大学
Richard R. Nelson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Ron Boschma	荷兰乌特列支大学地理学院
Ron Martin	英国剑桥大学地理系



目 录

霍奇逊教授来浙江大学科教发展战略研究中心访问讲学

制度与经济发展：理论、政策和历史

..... Ha-Joon Chang 张燕 译 张林 校 (1)

创新和制度之间的互动

..... Magnus Henrekson 和 Tino Sanandaji 王鲁 译 王焕祥 校 (21)

均衡幻象，经济复杂和经济分析的演化基础..... 陈平 (42)

暗默知识与创新模式 Jacqueline Senker 张雪琴 向悦文 译 孟捷 译审 (78)

三重螺旋研究进展及其模型结构..... 王成军 王正利 李丹丹 张伟红 (94)

设计驱动式创新：一种面向消费社会的创新理论 陈雪颂 陈劲 (123)

中国应对世界经济危机的措施..... Dragana Mitrović 范月明 陈国涛 译 (132)

《理解资本主义：竞争、统制与变革》书评..... 徐华 (141)

第四届中国演化经济学年会（2011 年·北京）公告暨征文启事 (144)

制度与经济发展：理论、政策和历史^①

Ha-Joon Chang^② 张燕 译^③ 张林 校^④

摘要：本文试图通过批判性地研究目前关于制度和经济发展的主流论述，以增进我们对于制度经济学的理解。首先，笔者认为该主流观点存在一系列的理论问题——它忽视了从发展到制度的因果关系，它看不到自由市场是不可能的，而且它相信最自由的市场和最强有力的私有产权保护对于经济发展是最好的。其次，笔者指出，用以表明“自由化”制度优越性的假设证据过多依赖于横截面数据的计量经济学分析，这种研究受限于有缺陷的概念、错误的测量和样本异质性的影响。最后，笔者认为目前关于制度和发展的主流讨论对于制度本身的变迁理解力较弱，这往往使这种主流讨论对于制度改革的可行性表现出过分的乐观或悲观。

关键词：制度 经济发展 制度变迁

JEL：F061 F091 F064

1 导 言

制度的作用曾一度是一个边缘话题，而在过去的 10~15 年成为发展经济学最热门的研究领域之一。受经济学研究里对制度研究的兴趣的广泛复兴的影响，以 20 世纪 80 年代新制度经济学的兴起为代表，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制度作为对经济发展的国际差异的一种解释越来越受到关注，甚至在如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这样的机构也是如此，这些机构曾十分敌视该概念（Stein, 2008）。然而，制度是 20 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进入经济发展辩论的核心舞台的。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认为低质量的制度是发展中国家经济问题根源的看法已经开始广泛散布。与此对应，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开始实施许多“治理相关的制约条件”，即要求借款国采取能够促进“治理”的“好”的制度（Kapur et al.,

① 本文获得了《*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的授权。

② Ha-Joon Chang（中译“张夏准”），是英国剑桥大学经济系教授，韩裔经济学家，过去 20 年来讲授和研究经济发展以及全球化相关议题，被誉为“最近十五年经济学界最令人兴奋的思想家”。曾担任联合国、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等国际机构及英国、南非等国的政府顾问，发表的论文与著作众多，中译本《富国陷阱：发达国家为何踢开梯子》于 2003 年获得缪尔达尔奖（Myrdal Prize），并被译成七种语言。2005 年，他和哥伦比亚大学的 Richard Nelson 教授共同获得里昂惕夫经济学奖（Leontief prize）。自 1992 年起，他便参与《剑桥经济期刊》的编辑团队。

③ 张燕，女，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学硕士，曾跟随本文作者张夏准学习，现供职于云南省丽江市外事办公室。

④ 张林，男，云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2000)。几乎同时,许多富裕国家的政府也开始在其双边援助里附加治理的制约条件。对于什么是这些通常被称为国际标准制度(GSIs)的“好”制度还没有公认的定义。然而,它们通常是指存在于英美国家的制度,即最大化的市场自由和最大力度的保护私有产权的制度^①。

发展中国家采用国际标准制度的压力,同时也来自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迅速发展起来的各种双边、区域和多边贸易和投资协定。例如,世界贸易组织(WTO)通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迫使发展中国家采取美国式的知识产权(IPRs)法。再如,声名狼藉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第11章,彻底改变了成员国政府据以管制公司的制度。它前所未有地允许外国投资者在认为自己被政府剥削的情况下——不止包括直接没收充公,而且包括间接导致利润减少的管制措施——直接起诉东道国政府。

除了贷款/援助制约条件和国际规则外,发展中国家已经越来越受到更多非正式的压力,迫使它们接受国际标准制度。不仅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而且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七国集团、世界经济论坛,以及其他许多由富裕国家主导的智库和政策论坛,都宣扬发展中国家应采取国际标准制度的观点。国际金融媒体通常指责包括许多发达国家在内的实行非英美制度的国家缺乏质量制度^②。新闻媒体的这些负面评论在最近一段时期受到发展中国家更严肃的关注,因为其日益开放的资本市场大大增强了外国投资者的影响力,而这些人又深受国际财经媒体的左右。

当然,上述讨论的外部力量不是说在发展中国家不存在采用国际标准制度的内部压力。国际标准制度在本质上有利于富人多过穷人、有利于资本多过劳动力、有利于金融资本多过产业资本。因此发展中国家的很多有钱人,尤其是金融资本家,一直非常青睐国际标准制度。此外,发展中国家的一些自由市场的意识形态比富裕国家更为教条,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拉美人形容的“比教皇还要天主教”。

关于制度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学术研究出现爆炸性增长,是受到发展中国家日益增长的制度改革需求的促进,同时它又反过来刺激了这种制度改革的需求。有时,这些研究来自于产生这种需求的组织内部——最好的例子是“治理问题”的系列文章(由丹尼尔·考夫曼(Daniel Kaufmann)领导的研究小组出版,1999年第1期至2009年第8期;参见Kaufmann等(1999, 2002, 2003,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以及

① 最常提到的是:(1)普通法法律体系,这能允许除了明令禁止外的所有交易,促进自由契约;(2)私有制基础上的产业体系,这就需要在许多国家实行深远的私有化;(3)基于发展成熟的股票市场及宽松约束下的并购(兼和收购)的财政体系,这将确保每个企业都由最佳的管理团队经营;(4)鼓励“谨慎”和“稳定”的金融监管体系,包括政治上独立的中央银行和国际清算银行(BIS)对资本充足率的严格遵守;(5)以股东为导向的公司治理体系,这将确保该公司对其所有者负责;(6)一个灵活的劳动力市场,针对价格变化能够迅速地重新分配劳动力;(7)通过权力下放和最小化公共部门代理人的决定权限制政治统治者及其代理人(即官僚)任意行动的政治制度(关于对国际标准制度讨论的理论和实证批评见Chang(2005))。

② 除了这些压力,实行非英美制度的发达国家的制度已被证明相当持久耐用,部分原因是对其施压的国家没有足够的财务杠杆作用于它们,同时捍卫现有制度的力量是相当强大的。因此,即使比起自第二次世界大战末至20世纪80年代新自由主义兴起的时期可能已经有所减少,但发达国家之间的制度差别仍然存在很大分歧。关于资本主义的制度多样性(Albert, 1991; Streeck, 1992; Chang, 1997; Hall et al., 2001)。

《经营商业》年度报告，二者都由世界银行出版。然而，很多这些文章是由学院派经济学家提供的，虽然有时直接反应了现实世界的需求，但同时也受到学术界流行风格的影响，而且相对较新的研究课题获得发表的可能性也更大。

在这篇文章中，笔者试图批判性地评价目前关于制度与经济发展间关系的主流观点，此观点认为最大限度的市场自由化和最强有力的私有产权保护制度对经济发展是最好的。尽管笔者也坚信市场和私有产权是促进经济繁荣的重要制度，但笔者首先在文章中指出，这些主流观点对私有产权制度与市场的关系，以及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的理解，都过于简单化。然后笔者进而讨论了主流观点背后的经验证据乍一看貌似冠冕堂皇，却经不起进一步的仔细审视的问题。本文接下来讨论目前关于制度和发展的主流观点如何受制于一个相当有缺陷的关于制度本身如何变化的理论。

2 制度和经济发展的主流论述的理论问题

目前关于制度和发展的主流论述存在两类理论问题。第一，它几乎完全假设了制度带来经济发展这种因果关系，忽略了经济发展改变制度这种重要的可能性。第二，即便我们关注这种因果关系中的“制度带来发展”这一部分，这种关系也是以相当简化的、线性的、静态的方式来进行理论阐述的。

2.1 更好的制度带来更有效的经济发展

当前的主流观点认为，制度是经济绩效的最终决定因素（这一观点的最新阐述，参见 Acemoglu 等（2005）及 North（2005））。然而，其他方向的因果关系——从经济发展到制度——通常被忽略了^①。

经济发展通过多种途径改变制度。首先，由于增长带来的新增财富可能形成对更高质量制度的更大需求（例如，对透明度更高、更负责任的政治制度的需求）。其次，更多的财富也更能承受更好的制度所需的成本。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是有成本的，而且它们的质量越高也就越“贵”。最后，经济发展产生了变革的新动力，需要有新制度。18 世纪时，新兴工业资本家支持银行的发展，地主阶层则对此反对抵制。而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不断壮大的工人阶级力量带来了福利国家的兴起和保护工人的劳动法，相反，资本家认为这些制度将会导致他们所知的文明的终结。

事实上，有相当多的历史证据表明，这种因果关系可能是后者的方向（即经济发展改善制度）强于前者（即更好的制度促进经济发展）。今天的富裕国家是在其经济发展之后才获得当今主流观点视为经济发展先决条件的大部分制度的，而不是在此之前，这些制度如民主制、现代官僚制、知识产权、有限责任、破产法、银行业、中央银行，以及证券监管等（Chang, 2002）。更具体地说，英美国家的制度在今天被认为是国际标

^① Acemoglu 等（2001）的观点一定程度上是一个例外——在某种意义上说，例外指的是它承认在理论层面上这一关系的双向性，但只是一定程度上的例外，因为它进而通过使用一个工具变量得出结论，认为从经验上看，这种因果关系基本上是从制度到发展。

准制度，而它们自己在其发展的早期阶段并没有这些制度中的绝大部分，大多数制度是在它们变得富裕之后才获得的（Chang, 2005）。

如果这种因果关系在发展到制度的方向上比相反方向更强烈的话，发展中国家为了获得国际标准制度所花费的经济和人力资源，也许用于其他更直接刺激经济发展的政策上会更好——无论是作为教育支出、基础建设投资，还是产业补贴——尤其是在这些政策也间接促进了制度发展的时候，这又可以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

更为复杂的因果关系描述就是所谓的“后发”效应（Chang, 2002）。人们可以进口更好的技术而无须支付研发这些技术的全部费用，同理，后发国家在同样的方式下可以引进优良的制度而无须对其产生付出成本。因此，今天的发展中国家所拥有的制度，往往比完全适应它们自身的物质发展标准的制度更发达，因而难以确定制度和发展之间的确切关系。

鉴于以上所述，由于在因果关系上几乎完全只看一个方向的情况，即由制度到经济发展，目前的主流观点在制度和发展问题上仅为我们提供了一个不完整的描述。如果我们希望对制度与经济发展如何相互影响有一个全面的认识，并就此给出正确的政策建议的话，我们还需要研究在另一方向上的因果关系。

2.2 自由化的制度对经济发展更好

即便就制度到经济发展这个方向的因果关系来说，目前讨论制度与经济发展的主流观点关于这二者关系的理论，也是相当简单化的。

这些理论基本上认为，能最有力地保护私有产权和提供最大限度的经济自由（特别是追逐利润的商业自由）的“自由化的”（或大多数欧洲人所称的“自由主义的”）制度，能最有效地促进投资，从而促进经济增长（Acemogul et al., 2001; La Porta et al., 2008）。例如，（英美的）普通法法律体系被认为比（大陆的，特别是法国的）民法体系，能更好地激励企业，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因为它为投资者和债权人提供了更好的保护，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国家调控。又例如，有人认为以股东为导向的（同样，实质上是英美的）公司治理体制促进了投资，从而促进了增长，因为它们可以保证投资者不会被他们所投资的公司其他股东——管理人员、工人和供应商掠夺，无论公司的盈利状况如何，这些人都会得到相同的固定补偿收益，因此他们没有利润最大化的动机。但是制度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远比这复杂得多。

2.3 提供更多经济自由的制度能带来更快的增长

让我们首先审视这一命题：保证经济自由程度最高的制度将是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最佳选择^①。

^① 笔者不会对关于经济增长与经济发展之间复杂而困难的关系进行探讨。在此，说明下述情况就足够了：至少当经济增长是由对经济的生产结构的转化而发生的时候，它就是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因此没有经济增长的经济发展是不可能的，尽管没有经济发展的经济增长是可能的，即便是不理想的或不可持续的。对当今主流发展概念的批判，参见 Chang（2010）。

首先，即使我们同意最自由的市场对经济发展是最好的，事实上也没有客观的方法来确定究竟什么是最自由的市场（就这一点进一步的理论探讨，参见 Chang（2002b）；对下述实例的经验分析，详见 Chang（2002a））。

如果想要最自由的金融市场，我们是不是应该允许人们设立没有最低资本限额的银行并发行自己的货币？美国自由银行学派的追随者会说是，而其他人士，包括许多自由市场经济学家或许会说我们不应该那么做。一个国家在追求劳动力市场最大程度的自由时就应该允许童工存在？这正是 19 世纪自由市场经济学家们所认为的，但现在没有几个富裕国家的自由劳动市场捍卫者会这样说。直到 20 世纪初，许多人认为政府对工作时间设置法律限制是不能接受的，至少对于成年男人。例如，在 1905 年，美国最高法院裁决纽约州的一项限制面包师工作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的法律是违宪的，因为它“剥夺了面包师自愿工作的自由”（Garraty et al., 2000）。今天，大多数人会认为这种限制是完全正常的。19 世纪的大多数自由市场经济学家认为，专利由于限制了思想在市场上的竞争而违背了自由市场的原则。今天，自由市场经济学家中的许多人（尽管不是所有人）都会维护专利权。

这些例子表明，自由市场的确切定义取决于研究者是否接受体现在围绕着市场的制度中的政治和道德价值观。换句话说，有不同的价值观的不同的人，会在同一个市场上看到不同的自由度。如果不能客观地界定自由市场的边界，我们就无法知道哪些制度安排将最大限度地实现经济自由（不论其对经济增长和发展可能的影响是什么）。

其次，即使忽略客观界定自由市场的不可能性，各种理论告诉我们，提供最大限度商业自由的制度结构，从社会的角度来看也不可能是最有效的。这不只是非正统经济学家的观点，坚持市场失灵传统的新古典经济学家也这样认为。举一个被许多主流的新古典经济学家接受的经典例子来说，允许企业得到它想要得到的任何公司，可能导致一定程度的垄断，这对公司而言也许不错，却会产生垄断的社会成本。再比如，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已经表明，给予金融公司积累个人风险而不考虑系统风险的自由，是绝对不利于整体经济的。

再次，甚至给予商业企业最大限度的自由也不见得是好的，至少对于作为一个整体的商业部门而言是这样的。有的管制措施可能限制短期内的商业自由，但可能促进所有企业的长远利益。例如，个别企业可能会在短期内受益于使用童工（因此限制童工规定不利于它们），但长远来看这会损害所有的公司，因为危害儿童的健康和教育会降低未来劳动力的质量。在此情况下，对于政府而言，真正支持商业的做法是管制童工，而且许多资本家都会支持——只要政府保证每个公司都遵守，他们并不介意接受这样的管制。换句话说，限制个体商业自由或许能为商业部门本身带来好处，尤其是从长远来看，无论它对其余经济领域的影响如何。

最后，更大的市场自由是否对经济发展更好还是非常值得商榷的。正如利普西-兰卡斯特（Lipsey-Lancaster）次优理论表明的那样，除非所有的市场全部彻底自由化，否则我们不能先验地判断更高程度的市场自由化是否会带来（配置）效率（Lipsey et al., 1956）。而且，即使更加自由的经济在配置上更有效率，也不能说这样的经济将增长得更快，一些著名的新古典经济学家也承认这一点（如 Krueger（1980））。此外，有许多

非新古典经济理论认为,与那些在不同情况下受到保护、管制、管理或者垄断的市场相比,自由市场可能更不利于促进增长。例如,亚历山大·汉密尔顿(Hamilton, 1789)和李斯特(List, 1841, 1885)的幼稚产业观、约瑟夫·熊彼特(Schumpeter, 1987)的创新理论,以及关于技术经济学的最新文献(Freeman, 1982; Nelson et al., 1982; Lundvall, 1992; Lall et al., 1998; Kim et al., 2000; Cimoli et al., 2009)。

2.4 对私人产权更强的保护对增长更有利

与上述观点类似的说法是对私人产权更强的保护对增长更有利这个命题。目前关于制度和发展的主流论述假定这个命题是不争的,但有很多理由质疑这一命题。

首先,当前的主流观点未能充分关注除了私有产权、国有产权和共有产权(open-access)以外的其他产权形式。私有制的优势基于以下论断:由于限制了竞争以及委托-代理问题,国有制是低效的,而共有产权会导致“公地悲剧”。然而,在现实中有一系列广泛多样的产权不在此范围内。其中一个例子是具有“公共品”特征的公共资源的集体所有制。以奥斯特罗姆(Ostrom, 1990, 2007)为代表的研究表明,那些看起来像共有产权的体系(如农村森林)事实上常常涉及关于谁能在什么时候做什么的错综复杂的规则。近来对“共享软件”的讨论也表明它如何涉及一个共有产权体系,该体系规定人们能够如何使用它(例如,他们不能通过升级版本的软件获得商业利益)。另外还有混合形式的产权。在一些投入中(如土地、牲畜)的私有财产与其他一些投入中(如乳品厂、拖拉机)的集体财产相结合的农业合作社就是一个典型例子。所谓的中国乡镇企业(TVE)是另一个更近的例子。乡镇企业最终的所有权控制仍然属于地方政府(乡镇、村),但它们往往像是私有那样运行,即由当地的政治领导和企业管理者负责。

其次,有很多理论表明为什么在一些条件下国有制或集体所有制在实现社会效率 and 经济增长方面优于私有制,并有证据支持这些观点。笔者已经讨论了集体所有制的情况,而各种市场失灵理论——尤其是资本市场失灵、自然垄断,以及外部性——表明,国有制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更有效(对于这些理论的回顾,参见 Chang (2008))。事实上,很多国有企业(SOEs)的例子在诸如新加坡、法国、芬兰、挪威和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不止是具有狭义的配置效率,而且还通过技术推动和出口,带动了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进程(进一步的详情参见 Chang (2008))。

再次,正如霍奇森(Hodgson, 2009)所强调的,“财产”这个概念——不只是占有,而且是制度化的占有——是基于存在一个可以使其合法化、可以裁定、可以让财产所有者执行相关权利的第三方的。这意味着,私人财产所有者和国家之间的关系不能被看做对抗性的,尽管在主流观点中它通常被假定为对抗性关系。例如,众所周知,新加坡政府是一个强大的国家政府,它能很好地保护私有财产权利。不过,使新加坡国家政府能够提供这种保护的根力量,是建立在程度非常高的国家所有制之上的。第一,新加坡政府的力量得益于其强大的财政地位,这又来自于高效率的国有企业,其集体生产占全国GDP的20%以上。第二,新加坡政府政治上的高度合法性的一个重要基础,是它能提供买得起的高品质住房的能力,这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它拥有国家所有的土地,经营着一个巨大的公共住房公司,这家公司提供了这个国家85%的住房。换言之,一

个程度相当高的国有制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正是使得国家对私有产权提供有力保护的根本保障。

最后，而且也许对我们在此讨论的目的来说也是最重要的就是，即使我们只专注于私有制，我们也不能说更强的私有产权保护将带来更多的投资以及更高的增长，这将取决于被保护的产权种类。例如，对土地所有者产权的强有力保护，在许多（尽管不是全部）国家被证实是有害于经济发展的。又例如，过度保护公司的股份及其他流动资产的持有人，事实上可能减少实际投资及其增长，因为这将短期压力放到了管理者身上，而这些管理者不得不迎合高度流动性资产所有人的急躁情绪。还有另外一个例子，正如最近的金融危机中看到的，如果创造了错误的资产类型，更强有力地保护投资者权利实际上可能损害经济增长。

2.5 制度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总是一样的

目前关于制度和发展的主流论述除了对制度以何种方式影响经济发展的看法简单化之外，它也没有认识到这种关系不是线性的，在各个社会间是不同的，即使在同一个社会里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

首先，即使一个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增长，它实际上在更大程度上可能妨碍经济增长。因此，尽管一些产权保护对于投资和增长是绝对有必要的，但是过于强烈的产权保护可能会降低增长。这一点已在最近对知识产权的讨论中得到强调。该讨论表明，虽然用一些知识产权保护来激励企业投资于知识的产生是必要的——至少在某些特定行业（如化工、医药、软件）——但太多的知识产权保护可能对社会不好（Chang, 2001; Stiglitz, 2007）。较强的知识产权保护增加了来自（人为）垄断的成本，这也许足以抵消从保护可能带来的更多创新中获得的利益（但或许也不能带来利益，由于创新本身是一个不确定性的过程）。此外，过度保护知识产权可能阻碍创新本身，因为它使得技术传播过于昂贵，会阻碍思想的交流，增加了相互关联的专利持有人之间的争端引起的技术僵局的可能（Chang, 2007a）。

其次，即便发挥同样作用的同一制度，对一个国家也许是好的，对另一个国家则可能是不好的。再次使用知识产权的例子，知识产权保护的程度可能为富裕国家带来净效益，而可能有害于发展中国家。无论具体是何种程度的知识产权保护，发展中国家可能少有经济主体能够对技术创新保护带来的激励做出反应。同时，它不得不付出（相对比例而言）比富裕国家更高的知识产权保护成本（如版税），因为它拥有的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少之又少（Chang, 2001）。因此，对于发达国家来说是最优程度的知识产权保护，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可能太过强烈，反之亦然。

最后，即使在同一国家、相同程度上，同一制度可能在某一时期起到推动作用，而在另一时期则不然。例如，人们普遍认为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日本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促进了农业发展，那时土地所有人亲自参与种植，因而投资于灌溉和技术革新。但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它成为发展的一个障碍，因为大部分土地所有人成为缺位所有者，对提高农业生产力不再感兴趣（FAO, 1966）。这意味着土地所有人的产权高于一切的状况，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土地改革有助于日本随后的经济发展，而在 19 世纪后期，

同样的做法将产生负面的经济后果。不必成为马克思主义者也能看清，曾经促进社会生产能力（用马克思主义的术语来说就是生产力）发展的制度（或者用马克思主义的术语来说就是生产关系），随着时间的推移可能转变为发展的障碍。

2.6 小结

本文已经表明，主流的制度理论对于制度和经济发展之间关系的理解是很成问题的。第一，它们或多或少忽视了经济发展对制度的影响，而重点关注制度如何影响发展。第二，它们相信提供更高程度的商业自由和更强的私有产权保护的制度会带来更高的增长，而有很多理论（包括一些新古典理论）认为并非如此。第三，主流制度理论错误地把制度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在跨越时间和空间中看做是线性的和一律的。旨在为世界长期的增长和结构变化提供解释的这些理论有严重的缺陷。

3 证据方面的问题

主流观点的支持者可能会说，别管理论了，我们有足够的经验证据表明提供了更高层次的契约自由、更严格地限制政府权力、更好地保护私有财产的制度——也就是我们可称之为“自由化”的制度——更好地促进了经济增长。主流观点或许会辩解，只要我们知道这些制度有用就可以了，即便我们可能不完全理解它们为什么会有用，我们为什么要担心呢？为什么我们不是在尽可能多的国家使用和落实这些良好的制度就行了呢？

确实，至今有大量横截面计量经济学研究表明，各国的制度“自由”程度与经济增长之间存在相关性（Aron, 2000; Chang, 2007b; La Porta et al., 2008）。不过，正如本文以下要表明的，这些证据并不像主流观点的支持者希望我们相信的那样可靠。

3.1 横截面分析对时间序列分析

首先，大多数主流论述提供的证据来自于横截面计量经济学研究。很少有研究关注制度变迁和增长在同一个国家不同时期的关系。

这有关系吗？我想是的。

鉴于制度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在各国之间有所不同，时间序列证据或许可以提供比横截面研究更深刻的理解，它能同等对待从斯威士兰（Swaziland）到瑞士（Switzerland）的每一个国家，就像发展经济学家喜欢说的那样。这意味着也应审视时间序列实证。

由于这种关系的错综复杂，即使是时间序列证据也不能是很简单的计量经济学中的那种类型，那种类型的时间序列不能把握表现制度领域的特征的复杂性，而是应该包括历史叙事与历史比较研究。而且，有一些非常明显的时间序列证据与制度和经济发展的主导理论是相悖的，特别是如果不局限于计量经济学证据的话。

第一，撒哈拉以南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显著下降，在巨大的外部压力下，它们在过去 30 年里非常忠实地朝着新自由主义的方向改革它们的制度。它

们在 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发展得更快，而当时它们没有这些“自由化的”制度^①。特别是当我们考虑到这些制度改革都继承和伴随了所谓的“好”的自由化和开放政策，由此得出难以回避的结论是，沿着新自由主义路线实行的制度改革未必能促进增长。

第二，以韩国为例，作为受到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打击的国家之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美国财政部及其他债权人要求韩国提出一个广泛的制度改革方案，并采纳国际标准制度，特别是在金融和公司治理方面。然而，伴随着这些改革，这个国家的趋势增长率不升反降，而且降幅相当明显——人均收入增长从过去 40 年的年均 6% 左右，下降至危机之后的不到 4%。

第三，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到新自由主义在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兴起的这一时期，富裕的资本主义国家引进或加强了大量的监管制度：更严格的商业管制、对金融活动的严格限制、工业和金融国有化、保护劳动者的法律、更高的税收（相当于没收私人财产）、福利国家等。然而，在此期间——著名的资本主义黄金时期——它们以快于古典自由主义时期（1820~1950 年）3~4 倍的速度发展，比新自由主义时期（1980~2009 年）快 2 倍^②。

换句话说，很多“时间序列”证据似乎与横截面计量经济学的结果相矛盾。但是，如果我们承认横截面分析的结果本身就很成问题的话，这种明显的矛盾就更容易理解了。

3.2 衡量制度的质量

由于其本身的性质，一个制度的质量即使不是完全不可能，也是非常难以量化的，这与许多“政策”变量，如关税税率或通货膨胀率相反。因此，制度的质量往往通过一些基于定性分析的指标来衡量。

这些指标通常是由偏向于自由市场政策和英美制度的组织建立的（如世界银行、商业信息提供者、遗产基金会、世界经济论坛）。鉴于它们的倾向性，它们并不试图确定和衡量可以促进增长但不适合于自由化叙述的制度，如福利国家^③。至于那些促进增长的管制制度，至少在某些国家是很重要的，在制度范畴中忽视这些制度，就会导致对制度是否促进增长和发展做出有偏向的描述。

此外，这些指标很多是基于对（尤其是国外的）商人和专家（如学者或金融分析师）的问卷调查，其中许多人是在美国接受的教育。因此，他们偏向于自由市场政策和英美制度。由于他们的偏向，他们很可能会判定一个国家的制度更加自由化，因而评给它们比其真正应得高得多的分数，如果问卷中的国家在经济上表现良好的话，对他们中

① 从 1960 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拉丁美洲的人均收入增长每年保持在 3.1%，而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为 1.6%。1980~2009 年，增长率分别下降至年均 1.1% 以及年均 0.2%（作者根据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的数据进行的计算）。

② 黄金时期的人均收入增长率近 4%，之前（1820~1950 年）则是 1%~1.5%（Glyn et al., 1990）。在 1980~2009 年的新自由主义时代，该数据是 1.7%（作者根据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数据计算）。

③ 从自由主义者的角度来看，更大的福利国家会削弱增长，因为它对财富的创造者征税，并降低了工人努力工作的愿望。然而，如果它使用失业津贴和再培训计划来增加工人转换工作的意愿和能力的话，更大的福利国家可以促进增长，正如挪威的纳维亚国家一直所做的那样。

的大多数人来说,一个表现良好的国家必然有(根据定义)自由化的制度。

即使不考虑这些政治偏见,调查结果也受到商业总体状况的强烈影响,而不是受到他们旨在衡量的制度的内在质量的影响(Rodrik, 2009)。例如,在1997年的金融危机以前,很多人曾认为东亚和东南亚国家的制度相当好且正在改善,然而危机爆发后,这些人突然转而开始批评这些国家的制度缺陷了(Chang, 2000)。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数据因其来源而具有偏向性。一个好的(差的)执行者可能在制度记分牌上给出比其真正应得的分数更高(更低)的分值。当质量衡量本身具有结构上的偏向时,我们必须谨慎接受用这些衡量标准进行的计量经济学研究得到的结果。

当衡量对象是由不同的具体制度构成的概念复合体时,对制度质量的衡量变得更加困难。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制度”(如 Glaeser 等(2004))、“治理”(如 Kaufmann 等(1999, 2002, 2003,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或“产权体系”(如 Acemoglu 等(2001))。

我们是否能将各种不同的制度加总成一个复合概念并衡量其质量,这是有疑问的。对于诸如“制度”和“治理”这些概念而言挑战更大,而且即便是“产权体系”这个内涵较小的概念,也是由广泛得不可想象的一系列制度元件组成的如土地法、城市规划法、区划法、税法、继承法、合同法、公司法、破产法、知识产权法,以及关于公共财产的各种习俗,这些还只是最重要的制度。把它们加总起来真的有什么理论意义吗?

在实践中,这些指标通常混合了不相容的变量,它们混合了理解制度形式的差异的变量(如民主、独立司法、不存在国家所有制),以及它们所执行的功能的变量(如法治、尊重私有财产、政府的有效性、契约的可执行性、价格稳定性的维持、抑制腐败)。无论对制度质量的综合衡量有多么可取,将形式变量和功能变量相混合都是没有意义的^①。因此,衡量全面的制度质量的变量,甚至比那些衡量更具体的制度的质量的变量(如民主或中央银行的独立性)更不可靠。

3.3 样本异质性问题

支持制度和经济发展关系的主流观点的计量经济学研究,在不作批评反思的情况下,假设不同国家存在相同的关系。它们认识到了这个问题,就用虚拟变量——特别是“区域”虚拟变量(如非洲这个虚拟变量)——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这个问题,但这在本质上是一个与理论无关的方法。但是,如果各个国家之间的关系是不同的,用统计学的术语来说,这就意味着违反了“齐次条件”(homogeneity condition)。这使得参数不稳定,从而使得结果对样本很敏感。

前文已经谈过知识产权制度的例子了,它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在富国和穷国是不同的。又如,独立的中央银行对于那些擅长金融的国家可能是好的,因为这将确保金融方面的利益优先于经济中的其他部门(如强通货的维持、对通货膨胀的强硬态度,以及它在也有制定规章的权力的情况下,采取一种更宽松的金融监管方法)。相反,独立的

^① 针对这种混乱,有些人认为功能变量应该优于形式变量(Aron, 2000)。但是,我们不能完全忽视形式。如果我们这样做,就会像一个宣称“健康的、均衡的饮食”,但却不告诉人们究竟什么东西应该吃多少的营养师。

央银行可能不适合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一方面需要积极投资，从而需要对通货膨胀更宽松的方法，另一方面，由于它们脆弱的金融市场可能更容易被操控，所以需要更严格的金融监管。

当然，违反齐次条件对于所有横截面研究来说都是一个共同的问题，而且不仅是那些着眼于制度和增长之间关系的横截面研究，但这个问题在制度与增长的关系的研究中可能更为严重。如前所述，这种关系更复杂，比起其他的经济关系，对这种关系的理解更不充分，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样本异质的可能性也就更大。

4 回到理论——制度变迁理论

当制度缺陷被确定为对“好”的（自由化的）政策不能发挥效果这一谜题的主要解释，或者至少是主要解释之一的时候，这些政策的支持者其实可以采取两种做法。

还没有被采用的做法，是承认他们的政策在拥有自由化制度的经济中运行良好（这本身就是一个值得怀疑的命题，但让我们暂时在证据不足的前提下假定它成立），而在没有这些制度的经济中无效。因而他们可以放弃实施他们热衷的普遍政策，并着手规定每个国家只采用根据其制度特征设计的政策。不幸的是，这种做法还没有被采用。

他们采取的做法是按照所谓的国际标准制度（GSI）来改变制度，而不是改变政策。因此，有人认为放松管制在许多国家之所以是无效的，不是因为它是一个错误的政策，而是因为在这些国家私有产权的保护力度弱，从而不能使潜在投资者确信他们能获得投资的全部收益。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认为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加强产权保护，而不是改变放松管制。同样，从这个角度看，私有化之所以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不是因为私人所有权在我们讨论的特定例子中没有发挥作用，而是因为私有化的公司由于缺乏法律制度而治理不佳，特别是对股东权利的保护很弱。再次证明，正确的反应是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然后进一步推动私有化，而不是扭转或停止私有化。

4.1 制度的机会成本

无论国际标准制度方式对于制度改革的理论优点是什么，它要有效推行的话，需要一个对现实世界的关键假设。这个假设就是制度可以容易地被改变。无论主流观点推荐的国际标准制度有多好，如果将非国际标准制度改造为国际标准制度，或者将国际标准制度引入没有某些制度的国家（例如，有些国家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签订之前是没有专利法的）非常困难的话，那么它都像是天上的馅饼。此外，即使按照一些绝对标准来看，这种改变不需要太多的成本，而如果采用不同的政策成本更低的话（当然，假设两种策略的好处是相同的），改变制度以便使某些特定的政策可以更有效或许是一个糟糕的策略。

我们用先前举过的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一点。假设你已经确定私有化在一个国家没有奏效的原因是其糟糕的公司治理制度。如果你深信私有财产的优越性，那你也许想要这个国家坚持私有化，但是作为一个总是关心机会成本的有稀缺意识的经济学家（至少根据莱昂内尔·罗宾斯的经济学定义，即“经济学是一门研究作为目的和可以有其他用途

的稀缺手段之间的一种关系的人类行为的科学”)，那么当且仅当改变公司治理制度的成本的净现值(变迁本身的成本加上未来的负效应)小于它的收益的净现值(由于以前的国有企业经过私有化后而治理得更好所增加的效率以及带来的增长)的时候，你才会建议采取行动。

但有多少人在推荐公司治理体系改革之前，或者在推荐任何制度变迁之前会真正进行这样的成本-收益分析呢？从他们一直以来推动发展中国家制度改革的热情来看，很少有人这样做。

因此，即使是一个我们确信会带来很多好处的制度，在我们推荐它之前，也必须考虑它的建立和未来运行所需的成本。不幸的是，当提到实施那些他们喜欢的制度时，许多经济学家忽视了制度改革的机会成本问题。

4.2 关于制度变迁的两种主流观点——唯意志论与宿命论

在这一点上，必须指出并非制度和发展主流观点的所有支持者都认为制度很容易改变。事实上，他们中的一些人认为制度变迁几乎是不可能的。他们认为制度是由诸如气候和文化这些不可改变的因素决定的，所以不可能被改变，除非通过一些划时代的外部冲击，如殖民化。

因此，美国的温带气候理应使小规模的土地所有权成为土地所有权的自然制度，进而导致小农对民主和教育有更大的需求，进而使美国通过抑制政府任意剥夺的范围而成为一个富裕国家。与此相反，许多拉美国家的热带气候被认为导致了以大庄园为主的农业，并产生了相反的结果(Engerman et al., 1997)。

再如，当欧洲人对热带国家进行殖民统治时，他们带来了以资源开采为主要目的的不好的制度，因为由于受热带疾病影响他们不想定居在这些国家，而将更好的制度带进了温带的定居殖民地，因为他们想在这里生活。该论断认为，这些制度在此后决定了一个国家私有财产保护的好坏，从而决定这个国家直至今日的增长绩效(Acemoglu et al., 2001)。

还有另外一个例子，博茨瓦纳历史上继承下来的那种有强烈的民间影响力的、以共识为导向的政治文化，被认为使其殖民时代之后的领导人建立起一个包容性的产权体系，这使得该国避免了可能出现的“资源诅咒”(它拥有大量的钻石)，并实现了成功的发展(Acemoglu et al., 2003)。

这种观点的结果是，一个国家的命运是已经被“写好”了的。在解释一个国家比别国做得更好的原因的时候，制度是重要的——不只是重要的，而是最重要的——但它们并不真正是我们可以改变的东西，它们是诸如气候和文化这些不可改变因素的产物，只会受到像殖民化这样的划时代的外部冲击的影响。

奇怪的是，关于制度和发展的主流观点在提到制度变迁的时候，似乎喜欢“角点解”(corner solutions)。一方面，我们看到了GSI这一派极端的唯意志论，他们相信只要有政治上的意愿，制度就能轻易改变。另一方面，我们看到了气候-文化这一派极端的宿命论，他们相信制度模式受到诸如气候和文化这些不可改变的(或者几乎是不可改变的)因素的深刻影响，从而认为我们对此没什么可以做的。